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珮羽
電話：03-5216121#275
電子信箱：02982@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90052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教育部函覆臺東縣政府有關專任合格教師於服務期間借調至教育處擔任行政支援教師年資，得否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6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044642號函副本辦理。
- 二、依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2點規定：「（第1項）下列人員至每年7月31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勵金，…。」。爰本要點所採計之資深優良教師年資，除符合第2點所列人員基本資格外，並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及「成績優良」為要件；又有關本要點對於「連續」及「成績優良」之認定，已分別於第4點及第5點等明訂。援上，依據本要點及本部109年2月7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017003號函意旨，課程督學如依各縣（市）政府借調要點並未明訂須返校授課之規定，導致課程督學未返校授課，並經評估借調

人事室 109/03/27 11:14



1090001307

無附件



期間持續從事教學、輔導相關工作，得認定並採計為資深優良年資。

三、有關商借教師，如依各縣（市）政府商借各級學校教師作業原則並未明訂須返校授課之規定，得否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一事，應由其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該段期間所從事之工作是否實際與教學工作相關，本權責進行審認。倘經評估確符合上開說明之情形，得認定並採計為資深優良年資。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